

管子直解

周瀚光 朱幼文 戴洪才 ● 撰



管子直解

周瀚光 朱幼文 戴洪才 撰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子直解/周瀚光、朱幼文、戴洪才撰.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6

ISBN 7-309-02471-0

I. 管… II. ①周…②朱…③戴… III. ①管子-注释
②管子-译文 IV. B2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1883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25

字数 385 千

版次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管子》是我国古代的一部重要典籍。它内容丰富,博大精深,涉及到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管理学及自然科学等各个方面,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本书选择《管子》中的二十九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进行整理研究,每篇都包括解题、原文、今译、注释和评析五个方面的内容。各篇的开头先列出解题,概括介绍本篇的主要内容,然后分段对原文进行校点、今译、注释和评析。其中校点力求严谨,今译力求通畅,注释力求准确,评析力求抓住主要观点,展示其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在现实生活中的启示和价值。全书资料丰富,文句流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一部既有学术价值、又有较强可读性的古籍读本。

N8757/08

前 言

《管子》一书是我国古代的一部重要典籍。其内容之丰富，诚如 20 世纪 20 年代罗根泽先生在《管子探源叙目》中所指出：“《管子》八十六篇，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诸子，哀为巨帙，远非他书所及。……诚战国秦汉学术之宝藏也。”用现代学科体系来解释，这部内容丰富的典籍，涉及到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以及管理科学和自然科学等各个方面。因此，它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本书的宗旨，就是要通过解题注释，今译和评析等方法，把《管子》书中的思想精华充分展示和挖掘出来，从而为今天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借鉴。

《管子》一书，旧传为春秋时齐国管仲撰。但近代研究《管子》的学者，多认为此书并非由管仲本人所作，且非作于一人，也非作于一时。它大率是春秋战国时期一派推崇管仲思想的学者们的著作汇编，其中可能附益秦汉时期的文字。不过书中确实保存有管仲本人的思想和事迹，这也是一致公认的事实。我们基本上同意以上意见，且倾向于把此书看作是《管子》学派的共同成果，是一个既有一定主旨而又自成系统的整体。至于其中各篇的作者和时代，学者们见仁见智，争论未定，我们将不复妄

加评议。

现存的《管子》一书是在西汉末由刘向编定的。共存目八十六篇,实存七十六篇。可能由于全书内容丰繁的缘故,刘向按当时编书的分类方法,将《管子》八十六篇分为八个部分,其排列次序如下:(一)经言九篇:自《牧民》第一至《幼官图》第九;(二)外言八篇:自《五辅》第十至《兵法》第十七;(三)内言九篇:自《大匡》第十八至《戒》第二十六(其中佚亡一篇,有目无文);(四)短语十八篇:自《地图》第二十七至《九变》第四十四(其中佚亡一篇,有目无文);(五)区言五篇:自《任法》第四十五至《内业》第四十九;(六)杂篇十三篇:自《封禅》第五十至《问霸》第六十二(其中佚亡三篇,有目无文);(七)管子解五篇:自《牧民解》第六十三至《明法解》第六十七(其中佚亡一篇,有目无文);(八)轻重十九篇:自《巨乘马》第六十八至《轻重庚》第八十六(其中佚亡三篇,有目无文)。

《管子》的八个部分,又由多种不同的体裁所组成。综观全书,主要有论文、问答、记述、疏解四类文体。其中论文体在全书中占大多数,有“经言”、“外言”、“短语”、“区言”的大部分篇章。其次为问答体,主要为假托桓公与管子问答构成的篇章。记述体集中在“内言”为多,以记载管仲言行为主。“管子解”诸篇和《宙合》等则属疏解体。此外,书中还有格言体(如《弟子职》)和纲目体(如《问》篇)等。《管子》一书竟包含如此丰富的体裁,也堪称先秦诸子书之冠。

《管子》书中有深邃的哲学思想。在其有关哲学的篇章中,对当时许多哲学问题进行了阐释和探讨。其说与儒家、道家和法家有同有异,并提出自己的哲学思想,在当时可谓独树一帜。

《管子》书中哲学的最高范畴是“道”，“道也者，通乎无上，详乎无穷，运乎诸生”（《宙合》）；“虚无形谓之道，化育万物之谓德”（《心术上》）；“不见其形，不闻其声，而序其成，谓之道”（《内业》）。这“道”是无形无声的，因而超越了有形有声的万物，而为贯通万物的统摄一切的绝对。这一观点与老子、庄子所谓“道”相同。不仅如此，《管子》还认为“道”即气，气既内在于身，又外在于天地之间，这是先秦时代许多思想家的共识。《管子》独特的贡献是进而提出了“精气”说，“凡物之精，此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内业》）。又云：“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它认为“精”是构成世界万物的元素，而所谓“精”其实就是精气，就是变化多端的气。“精也者，气之精者也”（《内业》）；“一气能变曰精”（《心术下》）。这是哲学上的一个重要命题。在中国古典哲学中，气是表示物质存在的范畴。“精气”说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气来解释道，赋予道以物质的意义，这使我国的本体论哲学水平提高了一大步。此外，在认识论上《管子》也有独到的贡献。它提出“所知”与“所以知”的观点：“人皆欲知，而莫享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心术上》）强调重视认识主体的修养，力求排除主观的好恶，从而达到对于客体的正确认识。

《管子》的哲学思想还对古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它的“阴阳五行”说的思想体系中。阴阳说与五行说最初为两个不同的体系，至《管子》开始将阴阳说和五行说相互融合，建立了一个以气为本原、以阴阳为“天地之大理”、融阴阳说与五行说于一体、并配以四时（春、夏、秋、冬）和五方

(东、南、中、西、北)的阴阳五行说体系。《管子》把阴阳五行说与地学、生物学、农学、医学等自然科学紧密结合在一起,用阴阳五行来解释土壤、气候、动物、人体等现象,从而发展了古代科学。《管子》的阴阳五行说,经过《吕氏春秋》、《黄帝内经》以及《春秋繁露》等著作的不断论述与发展,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当时的思想家们不仅用阴阳五行说解释自然,也用于考察社会历史的演变规律。如齐国思想家邹衍所提出的“五行相生”、“天人感应”的历史观,就是阴阳五行思想的产物。在中国古代社会,阴阳五行说对于解释自然和社会现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代表了中国思想发展的一个阶段,在哲学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管子》的政治思想,实际上也就是关于当时如何治理好国家、从而进一步统一天下的管理学说。《管子》的管理学说融合了儒、法、道三家的观点,特别是儒法两家的观点,又有自己鲜明的特点,提出了兼重“德礼”与“法治”的全面管理思想。《管子》认为,“故善为政者,田畴垦而国邑实,朝廷闲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仓禀实而囹圄空……上下和同,而有礼义,故处安而动威,战胜而守固”(《五辅》)。既要“公法行”,又要“有礼义”,法礼兼重,才是善为政者,这个学说可以说达到了先秦政治思想的最高水平。《管子》认为,管理的对象有人和物两方面,而人的因素重于物。“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本乱则国危”(《霸言》),从而把得人、用人和育人看成是管理好国家的决定因素。“以人为本”,就是现代管理学讲的人本主义原则。《管子》还认为,要贯彻这一原则,最为重要的是顺民心,兴民德,对百姓施仁政,关心民众的疾苦,使其生活无后顾之忧。“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牧民》)。《管子》把政事的

兴废与民心的顺逆联系起来,具有非常深刻的意义。同时,即使民众的生活有了保障,还要对全体成员进行道德教育,从精神上保证社会生活的安定。据此,《管子》以“礼义廉耻”为国之“四维”,强调“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牧民》),肯定道德与政治的统一,把通晓礼义廉耻看成是维系群体生活的支柱。《管子》虽然重视民心,但认为“法”比民更重要,“社稷先于亲戚,法重于民。威权贵于爵禄,故不为重宝轻号令,不为亲戚后社稷,不为爱民枉律”(《法法》),即应以法治国,不以爱民而曲解法律。《管子》之所以重视法、教统一,是因为认识到两者对治国有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作用。“法者,立朝廷者也”(《权修》);“法者,存亡治乱之所以出”(《任法》)。法是管理国家的总纲原则,当道德规范不能约束人们的行为时,法治要承担惩治违法犯罪的责任,以法治促使“百姓皆说(悦)为善,则暴乱之行无由生矣”(《权修》)。《管子》认为依法治国,就要做到坚持公正,故提出“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任法》)这一极具价值的观点。法律高于一切,无论是作为国家管理者的君臣,还是被管理者,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违反了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一观点,比商鞅提出的“刑无等级”更加彻底。因为商鞅把君主排除在外,而《管子》并不承认君主的法律特权。在这个前提下,《管子》又提出“上下和同”说,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准则。《管子》认为,要管理好国家,管理者首要的任务是善于调整上下矛盾和对立,使其不走向破裂。“上失其位,则下踰其节,上下不和,令乃不行”(《形势》)。如果居上位者为官不正,则上行下效,政令必行不通。又说:“臣下赋踰竞得,使民偷壹,则百姓疾怨,而求下之亲上,不可得也”(《权修》)。为官的贪求赋敛,以饱私囊,必然引起百姓的怨恨,

不可能实现上下同德。因此,管理者的行为必须奉公守法,廉洁勤政,不谋私利,为百姓除害兴利,方能协调君、臣、民三者关系,做到“上下和同”,国泰而民安。《管子》的这一关于礼、法并用的政治思想,为战国后期的荀子所接受而又有发展,后来一直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所袭用,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模式。

《管子》的军事思想具有丰富的内涵。首先在战争观的问题上,《管子》明确认为:“兵”就是“刑”,是一种依靠众力组织起来的暴力,是辅王成霸的工具,是“尊王安国之经”。在“天下不顺”、你争我夺的形势下,军备是不可废除的,但亦不可热衷于扩军备战,必须坚持战争的正义性。它提倡“举之必义”、“胜敌有理”(《侈靡》),认为不符合道义和正义的战争,即使通过军事上的胜利暂时得到一些好处,也不意味着就是好事。这与《孙子》仅提出“兵者,国之大事”的认识相比较,显然深刻得多。同时,用兵必须懂得“道”,要按照战争的客观规律办事,全面考虑战争的利弊得失。战争的胜利虽是敌人的失败,但自己也得付出一定的代价,所以,进行战争必须懂得进退屈伸,不可超越客观规律允许的范围,即所谓“成功之道,赢缩为宝。毋忘天极,究数而止”(《势》)。可见,《管子》既认识到战争是一种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强调军备不可废;又主张坚持战争的正义性,反对穷兵黩武,防止滥用兵力给国家和百姓带来的灾难。这是《管子》在战争观上的一个卓见。《管子》还提出一些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军事思想,主要有以下四大军事思想原则:(1)恃己原则。强调把战争胜利的立足点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而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外力上。但不排除外援的帮助。(2)先富原则。要“兵强”首先要“国富”,经济是军事的物质基础。只有富国才能强

兵,只有富国才能战胜穷国。“国贫而用不足,则兵弱而士不励。兵弱而士不励,则战不胜而守不固”(《七法》)。(3)先人原则。王霸之业,“以人为本”,“争天下者,必先争人”(《霸言》)。必须先搞好政治,对百姓“取之有制,用之有止”(《君臣上》),争取百姓的支持和拥护。(4)先备原则。要在战争中取胜,必须在战备方面事先作好充分准备,否则“事无备则废”(《霸言》)。如战争的规模必须与国情国力相适应;战备必须高度重视先进武器与技术战争中的地位与作用,采取最先进的武器与技术武装军事,等等。在《管子》看来,战争的抗争,不仅要以经济和军事实力为基础,而且要斗智斗勇,所以,《管子》非常重视谋略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它提出一系列战略方法,如政治战、经济战、颠覆战和思想战等不同形式,即不通过军事形式,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思想方面的手段,来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先秦齐国是我国古代军事理论的发祥地之一,曾相继出现过吕尚、孙武、孙臆等军事家,以及《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和《司马兵法》等军事名著。《管子》的军事思想不仅从一个侧面丰富了齐国的军事理论,同时也为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管子》一书的突出特点,是极为注重经济问题。书中对当时出现的几乎所有的经济现象,均进行了探究。全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讨论经济,有二十余篇更是集中讨论经济问题。这不仅在先秦各学派中绝无仅有,即使在整個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上,也极为罕见。《管子》经济思想大体可分为两部分内容,一部分讨论自然经济,另一部分讨论商品经济。从东汉以迄清末的将近两千年间,对于《管子》的经济思想(包括《管子》书中其他方面的思想),都没有受到学者们的重视。直到20世纪,梁启

超于1909年作《管子评传》，其中论述了《管子》的经济思想，才开创了研究《管子》经济思想之先风。《管子》经济思想受到学术界注重，是在解放后，尤其是在1979年以后，迄今为止，已涌现出大量新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中，《管子》经济思想之丰富首屈一指。

在自然经济方面，《管子》首先肯定经济对人们的思想起决定作用，在第一篇《牧民》中就明确提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卓越论断。治理国家必须先从经济入手，《管子》强调要以富民治国为目标，指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治国》）。同时，《管子》把礼义廉耻定为巩固统治的四条原则，提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牧民》），重视道德文教的社会作用，是其法、礼兼重观念在经济思想方面的体现。《管子》把农业生产作为富国富民的根本途径，认为农业是人们的衣食来源，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源泉，是战争能否取胜的主要物质基础。因此，它强调以农为本，要实行利农政策，提高农民的积极性。指出让农民分得一部分劳动果实，是使他们全家自觉劳动的必要条件。“重本”的同时还要“抑末”，《管子》所谓的“末”是指奢侈品生产。《管子》认为当时贫富悬殊的主要原因在于富商兼并，主张以国家行政力量通过商业政策来抑制富商的兼并，这同时能获取利润充实国家财政，做到“利出一孔”（《国蓄》）。《管子》书中还有一个十分特殊的观点。同时代的思想家一般都主张节用，而《管子》既主张节用，也指出奢侈的积极作用，认为富人的奢侈有使穷人增加就业机会的作用。《管子》与多数思想家一样，主张实行薄税敛，认为这一政策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维护百姓经济利益并得到百姓的拥戴。它

说：“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权修》），高度强调税收适“度”的重要性。

在商品经济方面，《管子》提出了轻重理论。轻重论主要包括价格论、货币论、贸易论等，均属商品流通领域的问题。《管子》认为市场上商品的价格高低，取决于这种商品的供应量多少，“夫物多则贱，寡则贵；散则轻，聚则重。人君知其然，故视国之羨不足而御其财物。……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国蓄》）。根据这一思路，国家可以根据国内市场物资的余缺情况，通过发布行政法令来改变这种情况，从而达到改变商品价格，控制市场财物的目的。即国家运用政权的力量，利用价格，经商盈利。这叫做“不求于万民而籍于号令”（《国蓄》），也是尽量用工商业利润来代替直接征税的隐蔽税的方法。因为“民予则善，夺则怒”，只有采取“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国蓄》）的做法，才能避免引起纳税人对政权的不满情绪。《管子》把货币看成流通手段。认为“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山至数》），货币和商品具有相反的重轻关系。如何运用商品货币关系来调节商品供求、调整市场价格和充实国家财政，是《管子》轻重论的基本思想。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做法，需要国君垄断铸币权，并控制商品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这有利于国家在经营商品时形成垄断价格。《管子》说：“五谷食品，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故善者执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尽也”（《国蓄》）。国家经营的商品以粮食最为重要。掌握了货币，通过行政干预，控制粮食并形成粮食的垄断价格，高价出售，国家就能获取厚利。经营其他商品（如著名的盐铁官营政策），也同样要形成垄断价格，这比直接向百姓征税效果更

好。《管子》书中还谈到如何用经济斗争来降服邻国的方法等等。总之,《管子》在经济思想方面的超前意识,特别是其中不少首创性的见解,使《管子》一书无愧为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一部杰出的著作。

本书选择《管子》书中二十九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经整理研究后推荐给读者。我们在每篇开头先提供一个“解题”,概括介绍本篇的主要内容,然后再分段对原文进行今译、注释和评析。其中今译力求通畅,注释力求准确,评析力求抓住主要观点,展示其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在现实生活中的启示和价值。

本书所著录的《管子》原文,系采用《四部备要》中明人赵用贤的本子作为校点的底本。校勘则主要参考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遹的《管子集校》(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原文凡有校改之处,我们均加注释予以说明。

本书由周瀚光、朱幼文和戴洪才三人合作完成。其中从《牧民》篇到《立政》篇由周瀚光完成,从《乘马》篇到《君臣下》篇由戴洪才完成,从《心术上》篇到《国准》篇由朱幼文完成。另外,研究生赵建军、李伟平、黄兴英、何流星、王皓、陆晔也协助做了许多整理和研究的工作。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除参阅了历代学者治《管子》的有关著述外,也吸取了近人和时贤的大量研究成果,谨在此一并说明并致以谢意。限于学力,书中错误和粗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长和读者们指正为盼。

作者

2000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牧民	1
二、形势	15
三、权修	32
四、立政	51
五、乘马	72
六、七法	100
七、五辅	123
八、枢言	141
九、法禁	172
十、重令	185
十一、霸言	201
十二、君臣上	223
十三、君臣下	248
十四、心术上	275
十五、心术下	295
十六、白心	306

十七、水地	333
十八、明法	346
十九、治国	355
二十、内业	367
二十一、弟子职	391
二十二、巨乘马	407
二十三、乘马数	419
二十四、事语	432
二十五、海王	441
二十六、国蓄	450
二十七、山权数	478
二十八、地数	505
二十九、国准	522
 参考书目	 530

一、牧 民

【解题】本篇是《管子》的第一篇。篇名“牧民”，即是要探讨统治人民、管理百姓的基本方法。全篇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国颂”，是关于治国治民之道的一个总论。以下分“四维”、“四顺”、“十一经”和“六亲五法”四个方面展开。第二部分是“四维”，即把礼、义、廉、耻这四条准则视为治理国家的四个纲要。第三部分是“四顺”，指出政事的推行在于顺应民心，因此要从四个方面去满足百姓的要求，使人民得到快乐、富贵、存安和生育。第四部分是“十一经”，提出治国安民的十一种具体方法，那就是：(1)授有德；(2)务五谷；(3)养桑麻、育六畜；(4)令顺民心；(5)使民各为其所长；(6)严刑罚；(7)信庆赏；(8)量民力；(9)不强民所恶；(10)不偷取一时；(11)不欺其民。第五部分是“六亲五法”，提出管理宗族百姓的五条基本法则，那就是：(1)要根据不同情况选择正确的管理方法；(2)要博采广纳，无私无偏；(3)要以身作则，树立榜样；(4)要开诚布公，恪守正道；(5)要抓住时机，善于用人和善于用财。

凡有地牧民者^①，务在四时^②，守在仓廩^③。国多财